

武定县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的工作安排，经武定县财政局汇总，武定县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2016 年武定县“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为 2052.1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 2303.02 万元减少 250.92 万元，下降 10.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及上年无费用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8.31 万元，较 2015 年 962.62 万元减少 74.31 万元，下降 7.71%；公务接待费 1163.79 万元，较 2015 年 1340.39 万元减少 176.6 万元，下降 13.18%。武定县至 2016 年底公务用车保有量 234 辆，比 2015 年 292 辆减少 58 辆，减少 19.86%，减少原因为公车改革；2016 年公务接待 21550 批 181671 人次。

武定县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决 算数	2015 年 决 算数	比上年增 减	增幅+-%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8.31	962.62	-74.31	-7.7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8.31	962.62	-74.31	-7.71%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63.79	1340.39	-176.6	-13.18%
合计	2052.1	2303.02	-250.92	-10.89%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以及州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武定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附：相关口径说明

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县级部门（含下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三、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武定县各部门的“三公”经费，由各部门在其部门门户网站或县人民政府网站及县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公开。

武定县201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汇总情况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2016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55,781,308.77
(一) 支出合计	2	21,265,271.56	20,521,066.41	(一) 行政单位	23	52,081,566.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3,699,742.7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266,932.17	8,883,114.9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266,932.17	8,883,114.94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279
3. 公务接待费	7	11,998,339.39	11,637,951.4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11,998,339.39	11,637,951.47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2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6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26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5. 其他用车	32	69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5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7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34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1,55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81,671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一致。“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3.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关数据应与财决07表保持一致。

4.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填列单位用各类资金购置的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数量情况，相关数据应与财决附01表保持一致。